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久祺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久祺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5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7,864,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70,256,103.5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607,896.4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42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

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年产100万辆自行车及100万辆电动助力车智能制造项目	42,898.72	17,000.00	18个月	金玖（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160万辆自行车、童车及40万辆电动助力车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11,100.00	8,389.69	12个月	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10,382.01	10,382.01	24个月	久祺股份
4	供应链体系升级项目	4,397.98	4,397.98	24个月	久祺股份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24个月	久祺股份
合计		78,778.71	50,169.6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0,443.3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6,515.11 万元，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超募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有效期

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产品品种

1、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符合以下要求：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欧元、美元）。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久祺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东兴证券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姚浩杰 林苏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